信托应用的安全性的特点

通过设立信托，因有信托财产独立性的特殊设计，以及受托人约定职责和法定职责的双重设计，因此，信托在保障受益人利益方面较之传统财产制度更具有可靠性。

1. 责任与利益分离。

   信托设计下，因有受托人承受信托财产的名义所有权，这样，一方面，伴随所有权所生的管理责任与风险负担由受托人承担；另一方面，伴随所有权所生的利益则由受益人享受，信托使受益人处于纯享利益而免去责任的优越地位。免责包括两个层面：一是免去受益人管理信托财产的责任，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以及可能的诉讼等事务皆由受托人代为从事；二是免去受益人对信托财产管理中为所生风险而负担的财产责任。受托人是信托财产的名义所有人及事务处理的当事人，因此就管理信托所缔结的契约或所为的侵权行为而发生的对第三人的财产责任，皆由受托人负责，该第三人最多只能追及到信托财产本身而不能对受益人个人财产主张任何权利，受益人原则上不以个人财产负任何责任。

2. 破产隔离功能。

   由于信托财产的独立性，信托具有特殊的破产隔离功能。《信托法》规定，信托财产既区别于委托人和受益人的其他财产，也区别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和受托人接受的其他信托财产。受托人必须应对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对信托财产作出明确的标示，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登记手续的还应办理信托登记，从而将信托财产与非信托财产区别开来，信托之外的第三人（债权人或者其他第三人）不得以对受托人拥有债权或其他权利为由对信托财产采取查封、冻结、变卖和强制过户等法律强制措施；即使受托人死亡或者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而终止，信托财产不属于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受益人仍保留其在信托财产上的优先权利和利益。

3. 信托收益权的追及性。

   信托受益权不仅具有债权的特性，还具有一定的物权特性。这集中体现为受益权具有追及性，受托人违法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委托人或受益人有权申请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赔偿；该信托财产的受让人明知是违反信托目的而接受该财产的，应当予以 返还或者予以赔偿。受益权的追及性使受益人的地位在法律上几乎与所有权人并驾齐驱，这一点是其他法律设计所不能提供的。